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審計員通知，由於未能獲取有關無錫泰科納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無錫泰科」)(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賬戶銀行的確認通知，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無錫泰科之程序。本公司董事會已委派無錫泰科監事展開調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往無錫泰科的賬戶銀行，以確實查明無錫泰科的財務狀況及記錄。根據無錫泰科監事之初步調查結果顯示，無錫泰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存單質押合同(「存單質押合同」)，以無錫泰科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抵押存款」)，作為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債務擔保，藉此江陰友佳取得合共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金額(「信貸融資金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止。截至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日期，江陰友佳的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已故前任執行董事及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7%的主要股東戴加龍先生。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並未通過批准及未曾獲悉任何無錫泰科訂立的存單質押合同及相關交易事項。

無錫泰科監事接獲承押人銀行通知，江陰友佳已根據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提取信貸融資金額，因此存單質押合同屬不可撤銷合同。根據存單質押合同，無錫泰科向承押人銀行提

供共同及個別擔保，倘若江陰友佳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償還信貸融資金額，承押人銀行將有權向無錫泰科強制執行其抵押存款之抵押權。倘若該等情況實現，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正在核實無錫泰科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廠房、機器及來自無錫泰科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董事會將就上述事項監督其(「調查」)進展。董事會現正諮詢其中國律師意見，從而獲取與保護無錫泰科之資產有關的適當行動資訊(包括向警方報案)。董事會將繼續調查該等事項，採取適當行動，並於適時向股東發出通知。

礙於調查關係，董事會預計可能會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董事會確認，任何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的事項，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調查進展情況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謝曉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